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婉琪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61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736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婉琪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民國113年11月27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58882號函檢附現場照片2張（見本院易字卷第33至36頁）。

(二)理由部分：

1.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所謂「住宅」，係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一般住宅之前後庭院係與住宅相附連，為該住宅居住人生活起居場所之一部分，就日常居住安全之整體觀之，與該住宅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亦應認係住宅之一部分，侵入庭院內行竊，自屬侵入住宅竊盜。查被告沈婉琪侵入被害人林耀鄉上址住處庭院內下手行竊，揆諸上開說明，核屬侵入住宅竊盜行為。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上開方式行竊，破壞被害人之居住安寧，更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所為實

01 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該電腦平板iPAD
02 已返還予被害人之情形（見偵卷第37頁），兼衡其如法院
03 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見本院簡字卷第9至11頁）、
04 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偵卷第19
05 頁、本院易字卷第9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4.被告竊得之電腦平板iPAD1台，雖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
08 已歸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
09 第37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0 收。

11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0 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楊家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43611號

10 被 告 沈婉琪 女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0號
12 （臺中市○○區○○○○○○
13 ○○○○○○○○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沈婉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
18 於民國113年7月22日7時26分許，進入臺中市○○區○○路0
19 00號林耀鄉住處庭院內，徒手竊取林耀鄉放在桌上之電腦平
20 板iPAD 1台（價值新臺幣1萬2000元），得手後逃逸。嗣於同
21 日10時30分許，林耀鄉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為警於同日16時
22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前查獲沈婉琪，
23 扣得其主動提出之電腦平板iPAD 1台（已發還）。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婉琪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7 人即被害人林耀鄉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臺中市政
28 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29 管單、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翻拍照片、蒐證照片、本署勘
30 驗報告、現場擷圖等附卷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所謂「住
03 宅」，乃指人類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場所，一般住宅之前後
04 庭院亦應為住宅之一部分，侵入庭院內行竊，自屬侵入住宅
05 竊盜。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06 宅竊盜罪。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
08 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3 檢 察 官 吳錦龍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6 書 記 官 邱如君